（上接B110版）

华大洁特系公司与广州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入驻公司全资子公司洁特生命科学（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房就近为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辐照消毒相关服务，从而降低外运等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因此本次公司与华大洁特的关联交易预计具备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与华大洁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定价将遵照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将与上述关联人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彭宗显	姚浩	宋鑫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年	2020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8年	2020年	2005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20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洁特生物、炬申股份、赛意信息、领湃科技、聚胶股份、德尔玛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过浩云科技、洁特生物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浙江龙盛、兴瑞科技、浙江震元、运达股份、力盛体育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秋田微、翼辰实业、裕同包装、洁特生物、华龙智聘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60万元、内控鉴证审计收费16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A1栋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7日

至2025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6	洁特生物	2025/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30日17:00之前）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邮政编码：511356

联系人：葛井波、邢婉芳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传真号码：020-32811888-802

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联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4月11日

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1051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500指数增强A	下属基金代码	021051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8月1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蕾羽	2024年08月13日		2015年08月01日
王喆	2024年08月20日		2015年01月05日
黄磊鑫	2025年04月11日		2021年06月2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结合量化及基本面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求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11、融资交易策略；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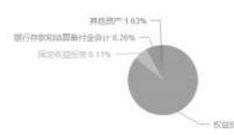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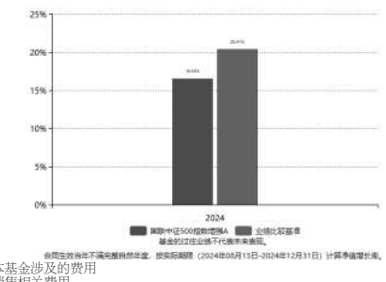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12%	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08%	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04%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8）成份股退市的风险；（9）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1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1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13）股票期权投资风险；（14）港股市场投资风险；（1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16）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17）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1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管理风险、（2）交易风险、（3）流动性风险、（4）运营风险、（5）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4月11日

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1051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500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代码	021052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8月1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蕾羽	2024年08月13日		2015年08月01日
王喆	2024年08月20日		2015年01月05日
黄磊鑫	2025年04月11日		2021年06月2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结合量化及基本面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求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11、融资交易策略；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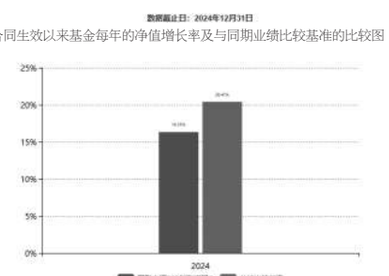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0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8）成份股退市的风险；（9）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1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1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13）股票期权投资风险；（14）港股市场投资风险；（1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16）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17）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1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管理风险、（2）交易风险、（3）流动性风险、（4）运营风险、（5）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4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ETF（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	
基金主代码	1595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申购及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全天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4月21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